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受让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珠宝”）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600 万元受让深圳市聚美行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美行”）和自然人续斌持有的江苏金一智造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智造”）合计 40% 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一珠宝将持有金一智造 100% 股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受让金一智造股权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长钟葱先生或其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进行相关事项的谈判及协议的签订。本事项尚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一）深圳市聚美行珠宝有限公司

- 1、成立日期：2002 年 6 月 8 日
-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注册资本：600 万元人民币
- 4、法定代表人：熊涛
- 5、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上李朗社区布澜路中盛科技园 9 号厂

房 8 楼

6、经营范围：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黄金、铂金、K 金、钯金、白银、珠宝首饰、翡翠、宝石、镶嵌饰品的加工生产与购销

7、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熊涛	450	75%
2	刘佩瑄	150	25%
	合计	600	100%

聚美行及其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二）自然人续斌先生

1967 年 3 月出生，现任深圳市恒缘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续斌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金一智造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04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钟葱

注册地址：江阴市璜土镇小湖路 27 号

经营范围：黄金、铂金、白银、钻石、玉石、晶石及其他首饰的加工、销售、设计、开发；贵金属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1,200	60%
2	深圳市聚美行珠宝有限公司	500	25%
3	续斌	300	15%
	合计	2,000	1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金一智造资产总额为 9,161.03 万元，负债总额为 7,768.42 万元，净资产为 1,392.61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23,545.17 万元，利润总额为-774.32 万元，净利润为-583.59 万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金一智造资产总额为 6,440.15 万元，负债总额为 5,238.01 万元，净资产为 1,202.13 万元。2018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2,479.94 万元，利润总额为-251.39 万元，净利润为-190.48 万元。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聚美行珠宝有限公司

乙方：续斌

丙方：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 第一条 股权转让

1、甲方、乙方同意出让而丙方同意受让的全部股权，包括该股权项下所有的附带权益及权利，且上述全部股权未设定任何（包括但不限于）留置权、抵押权及其他第三者权益或主张。

2、甲方、乙方同意出让而丙方同意受让的全部股权是指：甲方向丙方转让其在中国拥有的25%股权、乙方向丙方转让其在中国拥有的15%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和乙方不再拥有公司股权。

3、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乙方在公司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部分转让而转由丙方部分享有与承担。丙方承认公司章程，保证按章程规定履行义务和责任。

##### 第二条 股权转让价格及价款的支付时间

1、三方同意甲方以 ¥3750000（大写：叁佰柒拾伍万）元的价格将其在公司拥有的 25 %股权转让给丙方。

2、三方同意乙方以 ¥2250000（大写：贰佰贰拾伍万）元的价格将其在公司拥有的 15 %股权转让给丙方。

3、丙方在三方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后向甲方、乙方支付转让款。

### 第三条 甲方、乙方声明

1、甲方、乙方为本协议第一条所转让部分股权的所有权人。

2、甲方、乙方作为公司股东已完全履行了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义务。

3、甲方、乙方均已了解股权转让事宜，均放弃在同等条件下购买对方股权的优先权。

### 第四条 丙方声明

1、丙方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2、丙方承认并履行公司章程。

3、丙方保证按本协议第二条所规定的时间支付价款。

### 第五条 股权转让有关费用的负担

甲乙丙三方同意办理与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手续所产生的有关费用，由 丙 方承担。

### 第六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但甲乙丙三方需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书。

1、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本协议无法履行；

2、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3、由于一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其他方的经济利益，使协议履行成为不必要；

4、因情况发生变化，三方经过协商同意；

5、协议中约定的其他变更或解除协议的情况出现。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如协议一方不履行或严重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的一

切经济损失。除协议另有规定外，守约方亦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及向违约方索取赔偿守约方因此蒙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其他第三人泄漏在协议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相关信息，也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及相关档案材料泄漏给任何第三方。但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披露的除外。

2、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论本协议是否签署、变更、解除或终止等，本条款均有效。

#### 第九条 争议解决条款

甲乙丙三方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提交至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条 生效条款及其他

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生效后，如一方需修改本协议的，须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经三方书面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本协议之订立、效力、解释、终止及争议之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之相关规定。

4、甲乙丙三方应配合公司尽快办理有关股东变更的审批手续，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工商登记机关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全资子公司受让股权事项，是为加强对金一智造生产经营的管理，提高经营管理效率，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决议》
- 2、《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